

皖政办秘〔2021〕7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中国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0日

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逻辑，撬动资本力量，支持中国声谷加快创新发展，推动我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实施以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公开揭榜挂帅新机制，选择有实力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重点方向，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攻关项目，按照实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经

认定的设备购置、委托开发试制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以下项目投资总额类同)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3000万元。

支持企业开展数据创新，对基于数据采集、处理、训练、工具开发及购买等形成的数据创新项目，按照实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支持企业研发产品产业化，对企业人工智能类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类研发产品产业化项目，按照实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支持企业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对进入国家目录的创新产品和省级目录的创新产品，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各市政府)

二、支持初创企业发展

支持创业团队落地发展，对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类创业创新团队落地中国声谷并实际运营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

元房租补贴。（牵头责任单位：合肥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支持初创企业开发新产品，对企业应用中国声谷公共技术平台开发创新产品，择优给予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类新产品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加大对初创企业股权投资支持，对初创企业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类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企业可根据研发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申请股权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按照拨款转股权方式，由政府性投资公司按有关管理办法办理股权比例确认、股权代持和股权退出手续。（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合肥市政府）

加大对初创企业融资支持，对企业年度金融机构融资利息按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龙头企业实施“龙头+配套”带动发展项目，通过品牌共享、渠道共享、服务外包及产品配套等方式带动中国声谷中小

企业发展，对已签订“龙头+配套”合作协议且带动每款配套产品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龙头企业每款配套产品 50 万元奖励。

鼓励企业做大规模，企业年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支持产品推广应用

支持综合利用中国声谷企业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针对教育、医疗、交通、城管、商业、广电等行业领域以及生产车间、企业园区、机关办公、居民社区等应用场景，制定“智能+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建设“智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评选 10—30 个“智能+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每个方案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每年择优支持 20 个左右“智能+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落地建设示范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并在省内外推广。

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社区等示范应用单位先行试用首批次、首台（套）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

件、软硬一体化终端和服务平台产品，按照省“三首一保”政策给予奖补。（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配合单位：部省共同推进安徽智能语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支持人才培养和引进

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对中国声谷入驻企业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资性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且本地实缴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者，前 3 年按在本地实缴个人所得税部分等额奖补，之后 2 年减半补贴。（牵头责任单位：部省共同推进安徽智能语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合肥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外办）

开展人工智能和软件领域创新人才实训培养，对省内学校和中国声谷企业合作建设初创人工智能实训室和软件开发实训室并验收合格的，按照年度实际完成实训人员数量给予补助，最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60

